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细则作为本规则附件，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第八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设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有权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并表述独立完整的个人意见；
- （三）有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或者作出保留意见的表决，并可将个人或者集体的意见制作成报告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五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

设计、程序、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任何董事的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时方予解除:

- (一) 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时;
- (二) 生效的法院裁判要求时;
- (三) 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时;
- (四) 保密内容在披露前已正当地进入公共领域时;
- (五) 公众利益有要求;
- (六)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本条中,“公众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董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是指:该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公司秘密以外,该董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董事向其披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发生上述二种情形时,董事应要求获知该秘密的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采取合理且恰当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

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a. 父母；b. 配偶；c. 兄弟姐妹；d.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e.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 （1）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 （2）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 (3) 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4) 被劳动教养者；
- (5) 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 (6) 董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2。

第二十二条 每一董事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补助、奖金、董事费、退休金和退职补偿）都将由股东会全权决定。

股东会在批准每一董事的报酬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该董事的个人能力以及他对公司的贡献。

每一董事的任何报酬均须在公司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二节 董事长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要承担应有的责任：

- (一) 怠于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超越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义务的行为。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及证券事务代表一名。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定期会议两次，其中一次应当在上半年召开，审议公司前一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如果董事长没有在收到前述提议后的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有权自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 5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三十四条 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下列人员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1) 董事长；
- (2) 副董事长；
- (3) 任何一名董事。

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1) 总经理;
- (2) 董事会秘书;
- (3)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三十五条 有关审议项目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以前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文件的起草人及/或提供人应使会议文件能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有信息而又尽可能的简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如任何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如董事长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长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如董事长没有出席会议但正式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 且该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时, 该董事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如董事长没有亲自出席会议, 亦未授权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董事长职权, 或者虽经授权而该董事没有亲自出席会议, 或者该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时, 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 经任何董事提议, 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董事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 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 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

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代理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除应注明被代理人的姓名外，本人也应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也应同时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以书面和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会秘书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邀请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但应该保证计票人和监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

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及执行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相关人员执行。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上报会议决议等有关材料。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签署的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或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第五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决议或者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